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1 号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关联交易未审议和披露

2017年11月至12月，你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向第三方借款1.6亿元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69%。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二、重大负债未及时披露

2017年8月至9月，你公司作为出票人兼承兑人出具10张商业汇票，作为承兑人为第三方出具的4张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服务，涉及金额合计1.2亿元，占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02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负债情况。

三、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

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，你公司因违规担保等事项引发多起民事诉讼和仲裁，未披露诉讼和仲裁涉及金额5.5亿元，占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.7%，你公司直至2019年4月才在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1.11.3条第三款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1.1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 2023年12月13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